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罢免公司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罢免张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张楚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将罢免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张楚董事职务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聚力文化《独立董事关于罢免张楚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时法

刘梅娟

2020年12月15日